

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信用承诺书

为履行依法合规经营义务责任，树立诚实守信的企业形象，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网络支付行业健康发展，依据《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15〕第 43 号）、《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自律规范》等相关制度和规范，本机构自愿做出如下郑重承诺：

一、承诺自觉遵守网络支付业务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网络支付业务；诚信自律，自觉维护行业整体利益，树立行业良好形象。

二、承诺按照法律、法规履行客户信息保护的义务，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保障客户信息安全，防止信息泄露、篡改等风险事件。

三、承诺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布网络支付产品或服务，公开产品或服务的收费标准，向客户充分披露揭示业务风险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承诺认真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，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依法审核客户身份，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信息、业务信息等资料。

五、承诺严格执行客户备付金管理相关规定，规范客户备付金的存放、使用和划转，保障客户资金安全。

六、承诺自觉维护客户合法权益，建立便捷、有效的客户服务体系和投诉渠道，及时受理、妥善解决客户投诉及咨询。

七、承诺自愿接受社会公众、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批评，认真履行信用承诺，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及处罚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 2016. 8. 3

